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激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学习、不断进步，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深深关怀，我们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3〕36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我校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阳飞

副组长：彭 波

成 员：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四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二）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部分团、团学干部、学生代表

二、评定对象

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大专（含五年制四、五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思想品德考核测评为良好以上；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符合学校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
6. 符合要求的八大类家庭经济困难生优先考虑。

四、评定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在湖南省资助中心系统中已被认定并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原则上参考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等级，对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孤儿、烈士子女、特困救助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享受较高等级助学金（一等或二等）。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

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其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等五类学生名单，以国家资助系统下发的扶贫办数据为主。各学院必须按照各等级分配名额数量进行评定，不得自行调整各等级人数。

2. 评审当年在校在籍的全日制退役学生（含退役士兵和退役复学）学生单独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不能再参评普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各学院务必做好比对查重工作。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

2. 学院审核上报。11月6日前，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班级评议结果审核确定学院建议名单，并完成名单公示程序及申报材料整理上报工作。建议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整理上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纸质原件1份，《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原件（须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注意：应财务处要求、学生需填写中国工商银行卡号，2023级学生需要待财务处统一组织办理工商银行卡后再上报银行卡号，《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签名处必须手写，其余填写部分均可电脑录入。

3. 学校审核上报。11月9日前，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校建议名单，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四、名额分配

2023-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一等	二等	三等
软件学院	297	67	319
人工智能学院	245	45	212
艺术设计学院 (湘瓷学院)	250	59	281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176	34	160
商学院	230	53	248
药学院	189	41	193
人文与音乐学院	32	11	52
合 计	1419	310	1465

五、其他事项

名单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实名制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投诉、反映。

投诉电话：0731-82861578

邮 箱：kjzyxsc@163.com

办公地点：天心校区北院食堂三楼 321

附件：1.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汇总表。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